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牆壁電鑽1組、小電線2.5捆、延長線1條、大電線3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陳信銘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5時12分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0時21分）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賴薇安所有、正在裝修而無人居住之建築物，見無人看管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入內徒手竊取賴薇安所有之牆壁電鑽1組、小電線2.5捆、延長線1條、大電線3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萬8千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信銘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賴薇安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本院電話紀錄。
- 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然所謂之住宅係指現有人居住之房屋，若該房屋已無人居住，即非該款所稱之住宅。告訴人表示：該房屋於112年11月底開始全棟整修，整修期間，都無人居住在內。該屋於4、5年前購入後，都沒有住過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。則本案建物於案發當

01 時並非有人在內生活起居或使用，被告侵入其內竊盜，尚不
02 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
03 物之加重條件。被告應僅成立普通竊盜罪，與聲請簡易判決
04 處刑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係加重條件之減少，被告就此
05 竊盜犯行，業已於警詢時坦白承認，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竊
06 盜罪，並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07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
08 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
10 條之1第1項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李玫娜

2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